**武隆区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重瑞赢绩评[2020]0003-12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武隆区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主管部门：武隆区卫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卫健委）。

3、资金总额：总额2300.10万元。

4、资金来源：中央补助资金1880万元，市级补助资金215万元，区级配套资金205.10万元。

5、资金用途：资金主要用于武隆区开展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等原12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及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6、绩效目标：

（1）年度总体目标：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数量指标：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75%，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85%，孕产妇系统管理率≥85%，老年人健康管理率≥67%，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达到2.05万人，Ⅱ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达到0.66万人，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45%，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45%。

（3）质量指标：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60%，Ⅱ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60%，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75%，肺结核患者管理率≥90%，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95%，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95%。

（4）效益指标：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居民知晓率≥53%，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情况**

通过评价小组综合评价，武隆区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综合得分为 86分，评价等级为： 良 ，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二）综合结论**

通过绩效分析，综合评价认为：

武隆区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整体按计划任务有序实施，较好满足了城乡居民基本卫生健康需求。通过均等化免费服务，减轻了居民日常健康体检、健康管理费用负担，提高了全区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对有效控制重大疾病和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改善妇女儿童健康状况起到积极作用，取得较好成效。但工作开展中也存在部分问题和不足，包括：资金拨付和对账还需进一步规范、部分工作未完成目标任务、基层公卫服务能力尚存不足、流动人口公卫服务还存在困难等，需在后续工作中不断总结改进和完善。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资金拨付和对账还需进一步规范。**

（1）未严格按资金计划拨付资金。根据区卫健委年度资金拨付计划，资金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全部拨付相关公卫服务机构。评价发现，2019年5月拟拨付291万元，但由于工作失误，实际仅拨付126万元，未拨付的165万元截止绩效评价时才发现，后续才补拨到位。

（2）存在混淆单位拨付资金情况。2020年项目中地方病防治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实施，但地方病防治资金15万元拨付给了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据介绍，该笔资金已由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转拨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资金拨付时未明确资金性质和用途，造成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将专项资金与其他资金（经费）混淆。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19年应获得专项资金287.07万元，实际获得271.07万元，差额16万元，但该中心账面记录收到资金287万元，据查，系未能准确区分资金类别造成账务记录错误；区妇幼保健院2019年应获得专项资金264.12万元，实际收到250.12万元，差额14万元，但区妇幼保健院对差额14万元毫不知情，据进一步了解，其财务工作人员对单位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应获得的资金总额不清楚。

上述情况表明，资金拨付和对账工作还需进一步规范。

**2、部分工作目标任务未完成。**

一是全区整体层面，Ⅱ型糖尿病患者应管理人数未完成目标任务。按计划，2019年全区Ⅱ型糖尿病患者应管理人数应达到6600人，但实际仅完成3598人，完成率仅54.52%。

二是部分工作全区整体层面已完成目标，但具体到各乡镇卫生院完成情况差异较大，部分乡镇未达标。如：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计划指标≥67%，但土坎镇卫生院仅达到44.07%，羊角中心卫生院仅达到45.55%；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计划指标≥45%，但芙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仅达到21.99%，凤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仅达到28.16%；Ⅱ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计划指标≥60%，但江口中心卫生院仅达到42.76%，芙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仅达到45.05%。

**3、基层公卫机构服务能力尚存不足。**

一是专职人员欠缺。大部分乡镇卫生院专业人员欠缺，从事公卫服务的专业人员基本上都身兼数职，同时由于编制不足还存在部分临聘人员，而临聘人员变动频繁，新接手工作很难迅速掌握辖区内服务对象基本情况，影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二是专业能力不足。特别是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层面，一般只能完成建档、量血压等简单工作，对基本公卫生服务中如精神疾病管理、结核病管理、孕产妇儿童健康管理等，需要具备一定专业知识和能力，村卫生室现有工作人员还无法达到要求。因此，目前村卫生室大部分公卫工作仍然主要依赖镇级卫生院，较难达到承担40%公共服务工作量的目标。

三是医疗设备配置不足。部分卫生院缺乏相关医疗设备，无法满足下村入户检查的需要，只能通过宣传发动群众到卫生院检查，部分群众因为身体原因、路途原因、农业生产等问题只好放弃检查。

上述情况，较大程度影响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效果的进一步发挥。

**4、流动人口公卫服务还存在困难。**

按规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应为辖区内常住居民（包括居住半年以上非户籍居民），但实际操作中仍然主要按人员户籍归属地进行公卫服务和管理。当前因外出经商、务工、拆迁等人员流动频繁，按户籍归属地进行公卫管理，增加了流动人口管理难度，部分形成服务盲区。评价中发现：除了免疫规划、孕产妇健康管理等重点服务外，多数动迁人口和外来常住人口表示未接受过常规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四、主要建议**

1、进一步规范资金拨付工作，严格按计划拨付资金，拨付凭据应清晰明确资金性质和用途，确保资金及时全额拨付公卫服务机构。规范资金核算，加强资金对账，提高年度资金决算工作质量。

2、进一步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公卫服务机构各项工作达到预期目标。

3、高度重视基层公卫机构能力建设。适当增加基层公卫机构倾斜政策，进一步完善基层公卫人员培养、招录、培训机制，切实提高专业能力，逐步解决专职公卫人员欠缺难题。加大基层公卫机构医疗设备配置，切实保障公卫服务需求。

4、加强流动人口调研工作，积极摸索流动人员公卫服务创新方式，提高流动人员公卫服务覆盖率和服务水平。

**武隆区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重瑞赢绩评[2020]0003-12号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9号），武隆区财政局委托重庆瑞赢会计师事务所，对武隆区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概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医药卫生事业取得了显著成就，但 “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日益突出。为缓解我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与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存在的矛盾和问题， 2009年4月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了“有效减轻居民就医费用负担，切实缓解看病难、看病贵，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当年7月10日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启动并部署9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根据医改实施方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将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成为国家和省市卫生部门的实际行动，力争到2020年，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的机制基本完善，重大疾病和主要健康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控制，人民健康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决策部署，国务院办公厅就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于2018年7月19日印发了《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8〕67号），该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方案》要求2019年起将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内容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二）项目内容、绩效目标**

1、项目名称：武隆区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主管部门：武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卫健委）。

3、资金总额：总额2300.10万元。

4、资金来源：原12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根据武隆区常住人口34.72万（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工作任务数口径），按55元/人·年（中央44元/人·年、市级6元/人·年、区级5元/人·年）进行预拨，市卫健委于次年初对各区县考核后进行项目结算。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基本公共服务的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央补助、市级补助和区级配套。

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具体来源为：中央补助资金1880万元，市级补助资金215万元，区级配套资金205.10万元。

5、资金用途：资金主要用于武隆区开展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等原12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及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6、绩效目标：

（1）年度总体目标：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数量指标：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75%，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85%，孕产妇系统管理率≥85%，老年人健康管理率≥67%，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达到2.05万人，Ⅱ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达到0.66万人，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45%，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45%。

（3）质量指标：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60%，Ⅱ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60%，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75%，肺结核患者管理率≥90%，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95%，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95%。

（4）效益指标：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居民知晓率≥53%，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开展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通过绩效评价，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情况、项目成效等情况，总结经验查找问题不足，为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改进管理措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借鉴和参考。

**（二）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1、《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9〕12号）；

2、《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渝财绩〔2019〕19号）；

3、《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4、《关于做好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5、《关于印发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方案的通知》（武卫发〔2019〕143号）；

6、《关于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方案的通知》（武卫发〔2019〕301号）；

7、《关于印发<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55号）；

8、《关于印发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卫发〔2017〕16号）；

9、《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卫发〔2019〕202号）；

10、《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管理制度的通知》（武卫发〔2019〕211号）；

11、区卫健委及相关单位、医院提供的相关资料；

12、评价小组现场调查中获取的资料。

**（三）绩效评价原则标准**

评价工作秉承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定性定量的原则，采取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四）绩效评价组织管理**

本次评价工作由武隆区财政局统一组织，委托重庆瑞赢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项目的具体评价实施。

**（五）重点评价内容**

本次评价以项目和资金管理、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效果为重点评价内容。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评价目的和原则，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特点，在与区级相关部门充分交流、讨论、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武隆区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由四级指标构成，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9个、四级指标（细项指标）33个。一级指标及分值构成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投入 | 管理 | 产出 | 效果 | 合计 |
| 分值 | 20 | 20 | 30 | 30 | 100 |

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七）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现场抽查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具体采用审阅核对、公众座谈、询问查证、问卷调查等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向武隆区城乡居民共发放问卷50份，回收有效问卷50份。

**（八）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评价工作主要经过以下过程：

1、前期准备：成立评价工作组，并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相关文件进行深入学习，与相关部门就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讨论，形成绩效评价方案，明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评价小组人员进入项目现场，开展实地调研、公众访谈、问卷调查，对项目资料、财务资料进行查证核对。

3、分析评价：对收集的相关数据、资料、信息进行梳理、分析和甄别，按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将评价结果与有关部门沟通讨论并修正，形成正式评价结论。

4、编写报告：根据评价结论，编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情况**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数量指标：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75%，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85%，孕产妇系统管理率≥85%，老年人健康管理率≥67%，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达到2.05万人，Ⅱ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达到0.66万人，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45%，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45%。

质量指标：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60%，Ⅱ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60%，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75%，肺结核患者管理率≥90%，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95%，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95%。

效益指标：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居民知晓率≥53%，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二）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由国家、市、区县（自治县）的相关规定共同筹集，每年标准由国家制定，市、区县配套按照国家确定的比例进行。国家和市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按照“当年预算、次年结算”的办法下达，当年按全额预拨项目资金，次年根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结算。

（1）《关于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和市级清算资金的通知》（武财社〔2019〕3号）下达中央补助资金1522万元，市级补助资金208万元。

（2）《关于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和市级清算资金的通知》（武财社〔2019〕54号）下达中央补助资金358万元，市级补助资金7万元。

（3）区卫健委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基本公共服务本级配套173万元。

（4）《关于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区级配套清算资金的通知》（武财社〔2019〕65号）下达区级配套补助资金32.1万元。

武隆区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共2300.1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已全部到位。

资金的足额及时到位，为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资金保障。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1）资金安排

根据《关于印发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方案的通知》（武卫发〔2019〕143号）、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和计算标准，区卫健委对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进行了结算分配。结算资金共2350万元，主要由四部分构成，一是年度各单位承担的任务数量和质量通过考核计算的考核补助资金1809.30万元；二是根据引导提升、奖励优秀的原则，对任务承担单位获得单项和综合排名前三的考核奖励资金84万元；三是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141.24万元；四是新移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重大公卫项目315.46万元。

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分配要求，区县将不低于40%的服务任务交由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承担，并将相应比例的经费用于购买服务，在购买村级公共卫生服务中应向村卫生室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的人员倾斜；剩余60%经费用于购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及其他能够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对于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不能提供服务但应由其提供服务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过回购的方式提供服务，其服务经费收入计入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资金的比例分割列入村（社区）。

（2）资金拨付

按照《关于建立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机制的通知》（武卫发〔2019〕70号），每年6月30日前，区财政局和区卫健委将按不低于50%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资金预拨到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机构，12月31日前完成绩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全部拨付给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机构。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武隆区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拨付情况如下：



上表显示，截止2019年12月31日，项目总安排资金2350.00万元，已拨付2185.00万元，剩余165万元尚未拨付，资金拨付率为92.98%，由于工作失误造成未严格按照计划拨付资金，具体情况详见“五、存在的主要问题1、资金拨付和对账还需进一步规范”。

项目资金使用整体基本规范，符合政策要求。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武隆区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按照《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卫发〔2019〕202号）、《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管理制度的通知》（武卫发〔2019〕211号）规定使用。区卫健委和区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资金用于项目业务指导、培训、信息收集和项目监督检查工作；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补助资金用于相关的人员支出以及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必要的耗材等公用经费支出。资金管理整体符合政策要求。

**（三）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相关要求，区卫健委制定了《关于印发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职责分工的通知》（武卫发〔2019〕80号），明确了区卫健委和区级单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职责。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领导小组

武隆区成立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区卫健委党委书记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区卫健委公共卫生科。

（2）区卫健委机关科室工作职责

公共卫生科：牵头主抓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日常工作。负责项目考核方案和标准制定，项目资金成本预算，数据收集和统计上报，项目经验总结，项目培训、指导和考核实施，项目协调，同时负责居民健康档案管理，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三个子项目的业务指导、培训、信息收集和项目监督检查工作。

规划财务科：负责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组织、划拨、使用、监管及审计。

信息中心：负责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信息系统的维护、培训，以及项目宣传、信息发布等。

（3）区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职责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妇幼保健院、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区中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在区卫健委的领导下负责对乡镇卫生院项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考核评估、业务培训、信息收集和项目监督检查，具体分工如下：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预防接种、健康教育、肺结核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Ⅱ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健康素养、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健康素养行动等子项目业务指导、培训、信息收集和项目监督检查工作。

区妇幼保健院负责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避孕药具管理等子项目的业务指导、培训、信息收集和项目监督检查工作。

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业务指导、培训、信息收集和项目监督检查工作。

区中医院负责中医药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业务指导、培训、信息收集和项目监督检查工作。

各乡镇（社区）卫生院负责具体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接受区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培训、督导，接受市级、区级卫生健康委考核工作。

区卫健委、区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密切配合，保障了为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顺利实施。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为有效推进武隆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率，区卫健委制定了《关于建立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机制的通知》（武卫发〔2019〕70号），明确了区卫健委代表区政府作为购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主体，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对象为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健办、区级卫生医疗单位和部分具体承担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的民营医疗机构；同时明确了购买内容，购买方式等。

为了进一步做好武隆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区卫健委研究制定了《武隆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项工作制度》，明确了基本公共服务项目中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工作、预防接种工作等12项工作要求和规范。

各项文件制度的制定，使得项目得以规范实施，项目实施得到有效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武隆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采用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机制实施。区卫健委对购买服务的单位以正式文件进行确定，并根据情况与确定的服务对象签订购买服务合同，确定购买服务的项目、数量、时限和标准，明确权力、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根据上级确定的各类服务项目成本测算要求，确定每一类服务项目所需经费，并根据项目工作数量合理确定项目服务价格，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每一类服务项目的流程和职责分工进一步细化服务价格或标准分值，并随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增减或工作重点的调整而调整。

区卫健委对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供机构实施绩效考核，并根据各项服务的数量、质量和价格进行结算支付项目资金。

武隆区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成本（预算）基本得到控制。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武隆区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共2300.10万元，根据年底考核，项目总成本为2350.00万元，资金差额49.90万元由区卫健委其他资金解决。成本偏离度为2.17%，表明武隆区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成本基本得到控制。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实施进度。**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是由城乡基本医疗卫生机构向全体居民提供，是公益性的公共卫生干预措施，主要起疾病预防控制作用。

a.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完成情况：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武隆区公共卫生服务信息平台运行良好，累计建立（完善）城乡居民健康档案33.12万份，累计建档率95.41%；建立居民健康电子档案33.03万份，建档率95.14%；动态管理健康档案17.36万份，健康档案使用率52.41%。

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武隆区共为3.47万名65岁以上老人提供登记随访、建立健康档案等检查服务，管理率67.01%。

健康教育工作。武隆区2019年共举办健康教育专栏1507期，健康教育讲座370期，健康教育宣传活动290次。

免疫规划。武隆区各乡镇卫生院坚持每月至少1次冷链运转，共发放生物制品27种8万支，接种报告率100%，“八苗”基础免疫报告接种率均达95%以上，乙肝首针及时率达98.51%。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武隆区累计报告管理高血压人数21719人，规范管理人数14961万人，规范管理率68.88%，高血压控制人数15421万元，血压控制率71%；累计报告管理糖尿病3598人，规范管理人数2432人，规范管理率67.59%，血糖控制人数2391万人，血糖控制率66.45%。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处理工作。武隆区2019年1月—11月无甲类传染病发生；共报告乙、丙类传染病16种计3298例，报告率100%。

肺结核管理。武隆区2019年1月—11月报告肺结核临床诊断病例和确诊病例646例，报告发病率为185.53/10万。各卫生院转诊可疑肺结核症状者119例，管理肺结核病人665人，全程规范管理率达95%以上。

孕产妇健康管理。武隆区2019年产妇数3324人，早孕建册3221人，早孕建册率96.90%；产妇产后访视3080人，访视率92.66%。

0—6岁儿童健康管理。武隆区2019年活产数3324人，新生儿访视3101人，新生儿访视率93.29%；0—6岁儿童24513人，健康管理22929人，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93.54%。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武隆区纳入卫生库在册管理患者1426人，规范管理1250人，规范管理率87.66%。

中医药健康管理。武隆区各乡镇卫生院为27103名65岁以上老年人建立了中医药健康服务档案，进行了中医体制辨识和中医药健康指导，中医健康管理率达到52.35%；为6395名0—3岁儿童建立了中医药健康服务记录表，进行了中医饮食起居指导和中医穴位按揉方法传授，管理率达到61.85%。

卫生健康监管协管。武隆区2019年协管巡查6636次，发现线索问题1570件，报告1570件，信息报送率达到100%。

b.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完成情况：

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武隆区妇幼保健院2019年宫颈癌免费检查14260人，完成任务数（14000人）的101.85%，检查宫颈癌癌前病变29人，宫颈癌6人；乳腺癌免费检查13475人，完成任务数（8000人）的168.43%，查出乳腺癌5人。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武隆区2019年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1354人，完成任务数（1434人）的94.43%，目标人群覆盖率94.43%，随访率99%，双方参检率95.36%，一年期妊娠率38.9%，高风险人群随访率100%，家庭档案合格率100%。

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武隆区2019年1月—11月应发放营养包44284盒，实际发放42974盒，任务完成率97.67%。调查儿童家长796人，有效服用617人，有效服用率77.51%；看护人健康教育覆盖率83.26%，核心知识知晓率84.33%。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武隆区2019年新增应叶酸服用人数为2800人，新增叶酸服用人数为2554人，目标人群叶酸服用率91.21%，叶酸服用依从率85%。

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武隆区2019年启动健苗工程新生儿多种遗传代谢病检查项目，1—11月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98.81%，听力筛查88.32%。

地方病防治项目。武隆区2019年开展了氟骨症流行现状调查、燃煤污染型地方性氟中毒防治检测和重点人群碘营养检测等工作。

职业病防治项目。武隆区2019年开展了职业性尘肺病患者随访调查、重点行业10家生产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重庆职业监测风险评估、区人民医院和江口卫生院放射诊疗基本情况调查和放射诊疗场所放射防护及性能检测和数据录入上报等工作。

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检测。根据疫情防控和市级项目工作开展了流感、N7N9、布病、狂犬病、疟疾、手足口病等重点传染病防控与禽类市场环境和不明原因肺炎监测工作；开展麻风病防治工作；开展五大卫生相关监测。

武隆区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项工作已基本按要求完成，部分重要工作（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从上表可以看出，武隆区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项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较好，基本完成任务目标，但个别工作尚未完成任务，具体详见“五、存在的主要问题2、部分工作目标任务未完成”。

**（2）项目完成质量。**

区卫健委制定了《关于印发武隆区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的通知》（武卫发〔2019〕301号），拟通过考核，客观评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情况，督促医疗卫生机构认真履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职能，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推进项目资金规范使用，发挥资金杠杆作用，建立奖勤罚懒、奖优惩劣的激励机制，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效果。

区卫健委、区财政局及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相关人员组成考核小组，于2019年11月28日—12月5日对辖区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单位进行了绩效考核。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项工作完成质量基本达到预期，部分重要质量指标情况如下：



从上表可以看出，武隆区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项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较好，但部分细项工作还需进一步完善，“五、存在的主要问题2、部分工作目标任务未完成”。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期目标中各项指标已基本完成（达到），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比较理想。

**（2）项目实施对社会和经济的影响。**

a.经济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居民健康体检、日常健康管理的费用负担。根据问卷调查统计，大部分居民认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供的健康体检减轻了自己的健康体检及日常健康管理费用。

b.社会效益。

提高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通过疾病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保障城乡居民获得最基本、最有效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缩小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差距，使城乡居民都能享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使居民不得病、少得病、晚得病、不得大病。

有效控制重大疾病和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来，免疫规划、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处理工作、肺结核管理、重点疾病与健康危害因数监测等作为项目服务内容，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控制了主要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提高了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服务应急处置能力。

改善妇女儿童健康状况。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来，武隆区妇幼保健水平不断提升，妇女儿童健康状况不断改善。通过孕产妇健康管理、0-6岁儿童健康管理、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内容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妇幼健康水平，对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6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具有重要意义。

c.可持续影响。

项目自身的可持续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作为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方面之一，是有效减轻居民就医费用负担，切实缓解看病难、看病贵，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项目政策可持续性较高；项目资金由中央专项、市级配套、区县配套三级保障，项目资金的可持续性较好。

项目效果的可持续性。通过向居民免费发放宣传资料、开展健康咨询、举办讲座等形式的宣传，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政策内容理解得更为深入，会更加主动地选择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利用率将会得到提高，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督促基层医务人员加强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可持续地发挥服务效益。

d.群众满意度

本次评价，通过现场问卷调查的方式向武隆区城乡居民共发放问卷50份，回收有效问卷50份。经统计分析，满意度如下：



问卷调查结果表明，被调查居民对项目的服务态度、项目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效果均比较满意，不存在不满意的情况。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情况**

通过评价小组综合评价，武隆区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综合得分为 86分，评价等级为： 良 ，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二）综合结论**

通过绩效分析，综合评价认为：

武隆区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整体按计划任务有序实施，较好满足了城乡居民基本卫生健康需求。通过均等化免费服务，减轻了居民日常健康体检、健康管理费用负担，提高了全区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对有效控制重大疾病和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改善妇女儿童健康状况起到积极作用，取得较好成效。但工作开展中也存在部分问题和不足，包括：资金拨付和对账还需进一步规范、部分工作未完成目标任务、基层公卫服务能力尚存不足、流动人口公卫服务还存在困难等，需在后续工作中不断总结改进和完善。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资金拨付和对账还需进一步规范。**

（1）未严格按资金计划拨付资金。根据区卫健委年度资金拨付计划，资金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全部拨付相关公卫服务机构。评价发现，2019年5月拟拨付291万元，但由于工作失误，实际仅拨付126万元，未拨付的165万元截止绩效评价时才发现，后续才补拨到位。

（2）存在混淆单位拨付资金情况。2020年项目中地方病防治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实施，但地方病防治资金15万元拨付给了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据介绍，该笔资金已由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转拨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资金拨付时未明确资金性质和用途，造成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将专项资金与其他资金（经费）混淆。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19年应获得专项资金287.07万元，实际获得271.07万元，差额16万元，但该中心账面记录收到资金287万元，据查，系未能准确区分资金类别造成账务记录错误；区妇幼保健院2019年应获得专项资金264.12万元，实际收到250.12万元，差额14万元，但区妇幼保健院对差额14万元毫不知情，据进一步了解，其财务工作人员对单位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应获得的资金总额不清楚。

上述情况表明，资金拨付和对账工作还需进一步规范。

**2、部分工作目标任务未完成。**

一是全区整体层面，Ⅱ型糖尿病患者应管理人数未完成目标任务。按计划，2019年全区Ⅱ型糖尿病患者应管理人数应达到6600人，但实际仅完成3598人，完成率仅54.52%。

二是部分工作全区整体层面已完成目标，但具体到各乡镇卫生院完成情况差异较大，部分乡镇未达标。如：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计划指标≥67%，但土坎镇卫生院仅达到44.07%，羊角中心卫生院仅达到45.55%；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计划指标≥45%，但芙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仅达到21.99%，凤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仅达到28.16%；Ⅱ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计划指标≥60%，但江口中心卫生院仅达到42.76%，芙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仅达到45.05%。

**3、基层公卫机构服务能力尚存不足。**

一是专职人员欠缺。大部分乡镇卫生院专业人员欠缺，从事公卫服务的专业人员基本上都身兼数职，同时由于编制不足还存在部分临聘人员，而临聘人员变动频繁，新接手工作很难迅速掌握辖区内服务对象基本情况，影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二是专业能力不足。特别是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层面，一般只能完成建档、量血压等简单工作，对基本公卫生服务中如精神疾病管理、结核病管理、孕产妇儿童健康管理等，需要具备一定专业知识和能力，村卫生室现有工作人员还无法达到要求。因此，目前村卫生室大部分公卫工作仍然主要依赖镇级卫生院，较难达到承担40%公共服务工作量的目标。

三是医疗设备配置不足。部分卫生院缺乏相关医疗设备，无法满足下村入户检查的需要，只能通过宣传发动群众到卫生院检查，部分群众因为身体原因、路途原因、农业生产等问题只好放弃检查。

上述情况，较大程度影响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效果的进一步发挥。

**4、流动人口公卫服务还存在困难。**

按规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应为辖区内常住居民（包括居住半年以上非户籍居民），但实际操作中仍然主要按人员户籍归属地进行公卫服务和管理。当前因外出经商、务工、拆迁等人员流动频繁，按户籍归属地进行公卫管理，增加了流动人口管理难度，部分形成服务盲区。评价中发现：除了免疫规划、孕产妇健康管理等重点服务外，多数动迁人口和外来常住人口表示未接受过常规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六、改进建议**

1、进一步规范资金拨付工作，严格按计划拨付资金，拨付凭据应清晰明确资金性质和用途，确保资金及时全额拨付公卫服务机构。规范资金核算，加强资金对账，提高年度资金决算工作质量。

2、进一步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公卫服务机构各项工作达到预期目标。

3、高度重视基层公卫机构能力建设。适当增加基层公卫机构倾斜政策，进一步完善基层公卫人员培养、招录、培训机制，切实提高专业能力，逐步解决专职公卫人员欠缺难题。加大基层公卫机构医疗设备配置，切实保障公卫服务需求。

4、加强流动人口调研工作，积极摸索流动人员公卫服务创新方式，提高流动人员公卫服务覆盖率和服务水平。

（此页无正文）

附件：武隆区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重庆瑞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重庆 2020年8月15日